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9.5.6 校課、109.5.20 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	無			
	合計		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中國文學史	6	6	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
2	國學概論	4	4	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
3	文字學	4	4	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
	合計	14	14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

九、備註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~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	無			
	合計		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中國文學史	6	6	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
2	國學概論	4	4	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
3	文字學	4	4	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
4	中國思想史	6	6	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；非中文系畢業者。
	合計	20	20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

- 九、備註